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三、结论意见	3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170560

致：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惠强新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

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惠强新材	指	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强有限	指	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惠强	指	武汉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韩国惠强	指	韩国惠强株式会社（Huiqiang Korea Co., Ltd.）
安徽高新投	指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汽投资	指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河南豫资	指	河南省豫资制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驻马店高发	指	驻马店市高质量发展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驻马店产投	指	驻马店市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阳光润峡	指	阳光润峡（青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 为三峡阳光（青岛）清洁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峡阳	指	天津峡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遂平大疆	指	遂平大疆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中州蓝海	指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云二号	指	深圳汇金盛鼎海云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盛强欣	指	江西盛强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汇信	指	北京汇信聚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哈撒韦	指	宁波哈撒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枣庄浙鲁	指	枣庄浙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京华泰富	指	北京京华泰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昇马	指	武汉昇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强塑业	指	河南惠强塑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遂平聚力	指	遂平聚力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同邦特	指	武汉同邦特科技有限公司
赋仕特	指	武汉赋仕特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惠众图强	指	武汉惠众图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创特	指	武汉同创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龙骏新材	指	河南惠强龙骏生物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111.09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评价指引》	指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
《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
《审核问答（二）》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22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发起人协议》	指	《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招股说明书》	指	《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5191 号”《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5195 号”《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3月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2022年5月5日及2022年8月22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 2022年5月20日及2022年9月6日，发行人分别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3.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3)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采用公开发行新股方式（不设老股转让方案），拟发行不超过5,111.0920万股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上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6）定价方式

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商通过询价的方式定价或根据上交所、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7）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具体配售方案将根据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及上交所的批准情况确定。保荐机构或其相关子公司可成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8）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9）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驻马店高性能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50,252.64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0）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11)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询价区间和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网下网上发行比例、上市地点、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事宜；

3.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

4.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5. 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等；

6.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实际办理相应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7.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9.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05686373118
住所	遂平县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	王红兵
注册资本	15,333.2759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锂电池隔膜的生产与销售、研制开发；电机电器绝缘材料生产、销售；锂电池、电极材料及相关产品的销售；锂电池隔膜原材料及以上相关产品的生产设备、检验设备的购销；自营和代理与隔膜相关设备、原材料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无纺布、无纺布制品、熔喷无纺布以及相关原材料的生产、研发、销售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惠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惠强有限成立于2011年1月28日，以截至2014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2月15日取得驻马店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自惠强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条件，不存在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其他治理制度、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对应的机构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

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持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

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15,333.2759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5,111.0920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111.092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评价指引》《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89%；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1.22%；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合计20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30.12%。据此，发行人符合《评价指引》第一条及《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关于科创属性的规定，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属于科创板支持和鼓励的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2014年10月11日，驻马店市工商局出具“（驻）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14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15年1月11日，上海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天一会（内）审字[2015]第1003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惠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2,163,174.51元。

（3）2015年1月12日，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信达评报字（2015）D-085号”《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4年11月30日，惠强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2,686,791.39元。

2022年6月23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22]第0381号”《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追溯资产评估报告》，经追溯评估，截至2014年11月30日，惠强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302.64万元。

（4）2015年1月13日，惠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14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由当时惠强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惠强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2015年1月13日，惠强有限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6）2015年1月14日，上海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天一会（内）验字[2015]第10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11月30日，公司以2014年11月30日净资产12,163,174.51元折合公司股份11,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实收资本（股本）为11,000,000元，余额1,163,174.51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时发起人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情形。

2022年8月22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鉴[2022]5196号”《关于河南

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经复核，发行人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的有关出资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方式、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

(7) 2015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8) 2015年2月15日，驻马店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411728000004512的《营业执照》。

2. 发起人的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共有8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资格。

3. 发行人设立条件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由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不属于由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

(二)《发起人协议》

2015年1月13日，惠强塑业、王红兵、王敏、宋尤良、王增礼、薛东卫、马兴玉、高茹共8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股份有限公司的

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审计、评估及验资

发行人设立相关审计、评估及验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5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或发起人代表共8名，代表股份1,1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00%。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分配利润为负事项

根据上海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天一会（内）审字[2015]第1003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惠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主要系发行人前期研发投入较大，产生的收入不足以覆盖同期支出所致。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但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

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惠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项已经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发起人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情形；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但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或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项完成工商、税务等相关变更登记程序，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锂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进行采购、生产、销售；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无形资产产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和/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资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相关人员并经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8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1,1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00%。

1. 经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经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

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经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 经查验，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惠强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6 名股东，其中包括 7 名发起人股东，89 名非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属于“三类股东”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红兵、边红明	自然人股东王红兵和边红明系夫妻关系
2	边红明、边红兵	自然人股东边红兵系边红明哥哥
3	王红兵、王洪明、王俊、王驰、王宜	(1) 遂平大疆合伙人王洪明系王红兵弟弟； (2) 遂平大疆合伙人王俊系王红兵侄子； (3) 遂平大疆合伙人王驰系王红兵堂弟； (4) 遂平大疆合伙人王宜系王红兵堂弟
4	李立军、李立治	遂平大疆合伙人李立军与李立治系兄弟关系
5	李云翠、潘爱华、唐翠花	(1) 自然人股东李云翠系潘爱华配偶的母亲； (2) 自然人股东李云翠与唐翠花系亲家关系
6	李彦华、陈红	自然人股东李彦华与遂平大疆合伙人陈红系夫妻关系

7	王敏、赵俊东	自然人股东王敏与遂平大疆合伙人赵俊东系夫妻关系
8	王红兵、徐荣华、曾次芳、徐刚、徐小春、徐格姣	(1) 遂平大疆合伙人徐荣华系王红兵表妹； (2) 遂平大疆合伙人徐刚系王红兵表弟； (3) 遂平大疆合伙人曾次芳系王红兵表弟徐成勇的配偶； (4) 遂平大疆合伙人徐小春系王红兵舅舅； (5) 遂平大疆合伙人徐格姣系王红兵姨妈； (6) 徐荣华、徐刚、徐成勇系兄弟姐妹关系； (7) 徐小春、徐格姣系姐弟关系
9	陈龙、陈虎	遂平大疆合伙人陈龙与陈虎为兄弟关系
10	郑成克、哈撒韦、枣庄浙鲁	(1) 哈撒韦、枣庄浙鲁均为执行合伙人京华泰富管理的私募基金； (2) 哈撒韦、枣庄浙鲁实际控制人均为郑成克
11	宁波天捷、赣州春雨	宁波天捷、赣州春雨均为执行合伙人光合（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12	海云二号、北京汇信	北京汇信持有北京大河豫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9.82%的出资份额，北京大河豫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海云二号 44.74%的出资份额
13	阳光润峡、天津峡阳	天津峡阳系阳光润峡基金管理人润峡阳光（青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
14	驻马店高发、河南豫资、北京汇信、驻马店产投、中州蓝海	(1) 驻马店高发、河南豫资均为执行合伙人河南省领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2) 驻马店高发、河南豫资、北京汇信、驻马店产投以及中州蓝海的实际控制人均系河南省财政厅
15	黄玉华、武汉昇马	(1) 自然人股东黄玉华与机构股东武汉昇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翔系母子关系 (2) 黄玉华持有武汉翰烜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80.00%的股权，武汉翰烜商务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武汉锦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的出资份额，武汉锦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武汉昇马 80.0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上述关联股东中，实际控制人亲属边红明、边红兵、王洪明、王俊、王驰、王宜、徐荣华、曾次芳、徐刚、徐小春、徐格姣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即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王红兵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不存在于国际避税区设立持股平台并通过该等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等情形；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

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惠强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历次股权变动交易真实，除已披露的股份代持及解除事项外，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或其他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以其他方式代为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事项。发行人的股东均系境内主体，且以自有和/或自筹、合法资金及/或资产进行出资，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H 股公司，或者涉及境外分拆、退市情形，不涉及通过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或以其他方式来源于上市公司的事项，发行人股东出资已依法履行了相关评估及/或验资手续，各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及股份受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新增股东共 10 名，分别为一汽投资、驻马店产投、中州蓝海、河南豫资、驻马店高发、武汉昇马、严格、钟春伟、寻路及陈彩虹。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黄玉华与新增股东武汉昇马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股东陈翔系母子关系；黄玉华持有武汉翰烜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80.00% 的股权，武汉翰烜商务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武汉锦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 的出资份额，武汉锦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武汉昇马 80.00%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前述事项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及股份转让方式取

得发行人股份的新增股东已出具关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股份锁定的承诺，前述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成众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诚成高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发行人股东盛强欣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被冻结情形，该等股份冻结主体为发行人间接股东，冻结股份数量占发行人股本总额比例较小，且该等被冻结股份不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上述股份冻结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除前述事项外，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需业务资质。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在境外设立子公司韩国惠强外，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其他分支机构及/或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等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变更一次经营范围，该等变更内容未改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始终为锂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即报

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一）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诉讼、仲裁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关联方注销或转让产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事项。遂平聚力、惠众图强、同创特、龙骏新材等关联方依法履行了注销登记手续，惠众图强、同创特注销时将相关资产负债转移至同邦特，龙骏新材注销时将股东出资款予以返还，除前述事项外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任何因注销产生的资产分配、人员安置等争议或纠纷情形；关联方赋仕特、同邦特的股权转让系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公允，相关转让交易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的安排。

(二) 经查验, 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 针对前述情况, 发行人已规范整改并完善相关内控制度, 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因前述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不存在因关联交易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况。

(三) 经查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利益输送的情况, 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产生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四) 经查验,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 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红兵,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安徽高新投、宁波天捷及赣州春雨(二者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 已分别就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 经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红兵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已将上述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 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查验,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等, 发行人的该等资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 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

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经查验，发行人资产均通过自主购买、受让、申请或研发取得，不存在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共有专利权的情形，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商标、专利或主要技术来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的情形，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3. 关联担保”的内容。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正常经营而发生的款项，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子公司武汉惠强存续分立，发行人对外转让同邦特、赋仕特股权等事项，该等事项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

关审批、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二）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除前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合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三）经查验，发行人无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事项。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经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16 次股东大会、20 次董事会会议、10 次监事会会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查验,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有效, 发行人的前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经查验,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查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经查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税收优惠到期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经查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 合法有效。

(四) 经查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履行纳税义务, 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查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 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查验,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

经查验, 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

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质量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质量监督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员工与社会保障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发行人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备案。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启信宝

(<https://www.qixin.com>) 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环保部门、海关部门、社会保险与人力资源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 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启信宝、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事项。

(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启信宝、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查查、启信宝、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股份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经查验,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王福新为李文华代持发行人股份, 钟春伟为易玉姣代持发行人股份, 寻路为张霁旻、杨祥忠、刘洁、潘洁等代持发行人股份等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前述股份代持均已彻底解除,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股份代持及代持解除

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况均已彻底解除，且不存在任何未决事项、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形；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实际拥有发行人股份并享有股东权益的实际权利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二）特殊股东权利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约定了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股东权利事项，具体约定内容及执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二）特殊股东权利事项”。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投资人已分别与发行人及/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解除协议或终止协议，该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已彻底终止，或自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申请被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且不可恢复，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关于发行人对赌或股东权利的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且未设置任何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符合《审核问答（二）》第10题的要求。

（三）财务内控规范事项

经查验，报告期内武汉惠强为满足金融机构管理要求和流动资金需求而发生转贷事宜，截至2022年1月11日，武汉惠强已向贷款银行足额归还该等借款本金及利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事项，第三方已及时足额将相关货款汇回至发行人账户，并自2020年初至今，发行人未新增该等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三）财务内控规范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转贷、第三方回款等事项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针对前述情况，发行人已规范整改并完善相关内控制度，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前述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该等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况。

（四）股转系统挂牌、摘牌等事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摘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挂牌期间发行人新增股东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股转系统挂牌/挂牌期间的披露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已就挂牌期间的监管措施完成规范整改，该等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股权交易以及三会运作等事项违法违规被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情形。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霞

经办律师: 
常睿豪

2022年9月22日